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28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 員	劉孔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長	李必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 士	陳坤中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簡任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陳忠庸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曾憲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監 事	劉靜怡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梁明正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	陳玉萱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管理師	江進榮
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執行長	吳國維

出國地區：葡萄牙里斯本

出國期間：96 年 03 月 21 日至 03 月 30 日

報告日期：96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1. 前言	3
2. ICANN 簡介	4
2.1 ICANN 組織架構	4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6
2.2.1 ICANN 理事會	6
2.2.2 ICANN 支援組織	7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8
3. ICANN 第 28 次會議	10
3.1 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10
3.2 主要討論議題	10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10
3.2.1.1 WHOIS 服務	10
3.2.1.2 新泛用型頂級域名 (New gTLDs)	12
3.2.1.3 與 GNSO 評議會召開聯合會議	15
3.2.1.4 國際化域名 (IDN)	15
3.2.1.5 國碼型頂級域名 (ccTld)	16
3.2.1.6 ICANN 理事會與 GAC 之合作	16
3.2.1.7 ICANN 運作之透明與信賴原則	16
3.2.1.8 其他議題	16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會議	17
3.2.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 (GNSO) 會議	18
3.2.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 (ALAC) 會議	18
3.2.5 國際化域名 (IDN) 相關會議與活動	19
3.2.6 ICANN 董事會	19
4. 檢討與建議	22
5. 附件	23

1. 前言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第28次會議暨其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於96年03月24日至30日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81個國家，超過830位代表與會，我國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等共同組團與會。

會議討論重點包括 WHOIS 服務、新泛用型頂級域名 (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以下簡稱 New gTLDs)、國際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以下簡稱 IDN)、國碼型頂級域名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以下簡稱 ccTLD)、ICANN 理事會與 GAC 之合作、ICANN 運作之透明與信賴原則等議題。

本報告書首先更新 ICANN 組織現況，再報告本次會議重要議題及內容。

2. ICANN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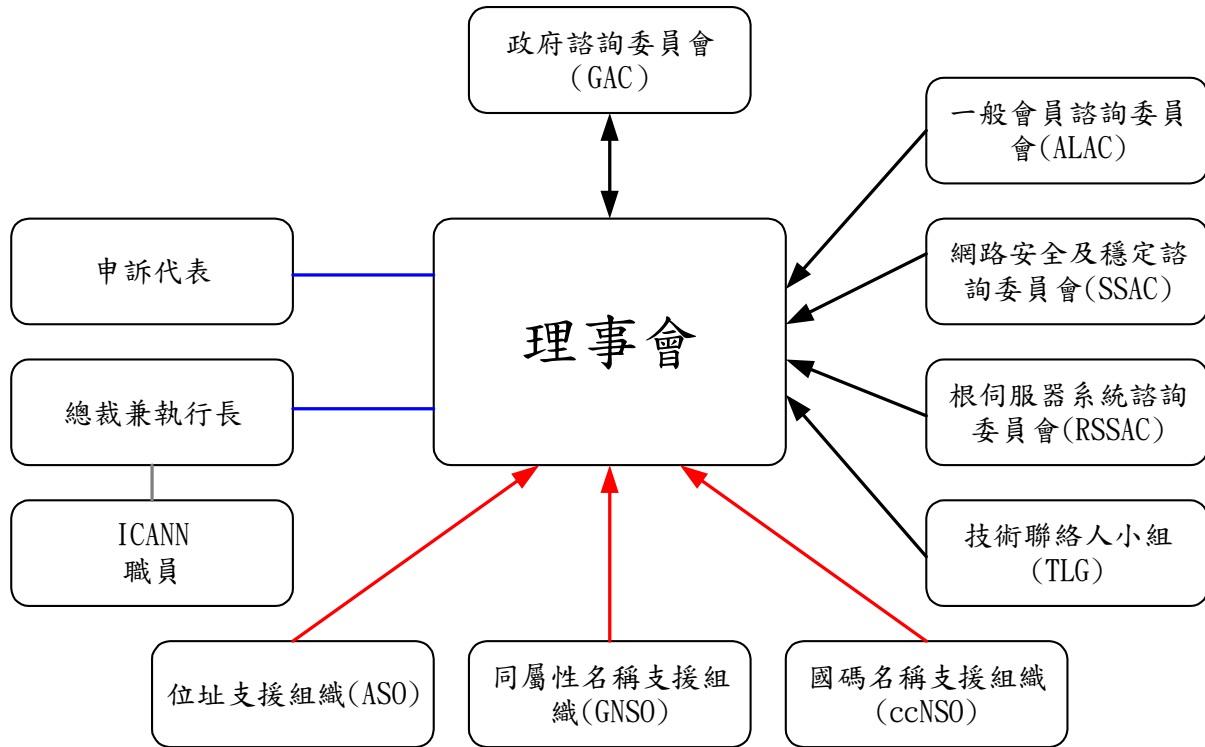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以維持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為其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3 個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4 個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AC) 及技術聯絡人小組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TLG) 等，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不同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經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建立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使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組織架構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理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理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理事組成，其中 8 位理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為當然理事。任期 3 年，每年改選部分理事。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理事會成員有 21 位，分別為：

1. Vinton G. Cerf (USA) – 理事會主席
2. Roberto Gaetano (France) – 理事會副主席
3. Joichi Ito (Japan)
4. Vanda Scartezini (Brazil)
5. Raimundo Beca (Chile)
6. Njeri Rionge (USA)
7. Rita Rodin (USA)
8. Alejandro Pisanty(Mexico)
9. Steve Goldstien (USA)
10. Susan P. Crawford (USA)

11. Rajasekhar Ramaraj(India)
12. Demi Getschko (Brazil)
13. Peter Dengate Thrush (New Zealand)
14. David L. Wodelet (Canada)
15. Steve Crocker –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6. Vittoria Bertola –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7. Francisco da Silva – 技術聯絡人小組聯絡人
18. Thomas Narten –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
19. Suzanne Woolf –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0. Janis Karklins –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1. Paul Twomey –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各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謹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 (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128.9.128.127，係根據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 (RIR) 洽簽之 MoU 所設立

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 .uk， .it， .tw， .cn， .jp， .hk 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業於於羅馬會議期間(93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 Internet 社群(communitiy)代表組成，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目前 ICANN 理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謹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多國政府組織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代表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 ICANN 理事會表達政府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論壇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

3. ICANN 第 28 次會議

3.1 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1. 時間：2007 年 03 月 24 日至 03 月 30 日。
2. 地點：葡萄牙里斯本。
3. 議程：詳會議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icann.org/meetings/lisbon/>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理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等，謹簡述重要會議內容如下：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2007 年 03 月 24 日至 03 月 28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召開會議，出席成員包括來自 46 名會員及 3 名觀察員之代表。

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WHOIS 服務、新泛用型頂級域名 (New gTLDs)、國際化域名 (IDN)、國碼型頂級域名 (ccTLD)、ICANN 理事會與 GAC 之合作、ICANN 運作之透明與信賴原則等議題。相關內容如下：

3.2.1.1 WHOIS 服務

為確認 WHOIS 服務所涉及之公共政策事項，GAC 爰發表與 gTLD Whois 服務相關準則 (GAC Principles Regarding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WHOIS Services，如附件 2)，以落實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所舉行之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之建議。並期藉由是項準則告知 ICANN 理事會，GAC 已對 WHOIS 服務涉及之公共政策議題取得共識，以指導 ICANN 對此議題之運作。是項準則於本次會議已獲全體與會代表共識並經採認，相關內容謹摘要如下：

1. gTLD WHOIS 服務應包含下列各項公共政策考量

- (1) 支持負責網路運作、安全及穩定性之網際網路營運者。
- (2) 允許使用者確認某域名之可用性。
- (3) 協助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對網路誤用及濫用之調查及執法行為。
- (4) 協助對抗不當使用資訊通信技術作為違法工具之行為，舉凡違法或以種族歧視、殘害、暴力、兒童性侵、色情為出發點之行為。
- (5) 促進商標權確認之查詢及協助處理智財侵權、誤用及盜用事件。
- (6) 協助網路使用者辨識從事線上交易之實體的詳細連絡資訊，以建立使用者對網路及電子商務之信心。
- (7) 協助企業、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打擊詐騙案件，並遵行相關法規及保障公眾利益等議題

2. WHOIS 服務應符合下述原則

- (1) 滿足前揭公共政策及關切議題之範圍。
- (2) gTLD WHOIS 應符合國內相關法令規範。
- (3) 在符合國內個人隱私安全相關法令下，應提供足以辨識網域名稱註冊及註冊人之相關資料。
- (4) 為有效運用本準則，所有與 WHOIS 資料、服務相關的成員們都應持續的相互交流、合作

3. 運作時之建議

- (1) 成員們應致力於 WHOIS 資料的正確性並減少假資料的發生。
- (2) 與其他成員一起工作的 ICANN 社群，應蒐集 gTLD 網域名稱註冊及註冊人相關資訊，及 WHOIS 資料有無不當使用。且此類資訊應予公開並據此引導未來有關此議題的探討。

3.2.1.2 新泛用型頂級域名 (New gTLDs)

為將 GAC 對新頂級域名提出、篩選及營運所涉及之相關公共政策議題的論點向 ICANN 理事會明確表達，並回應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有關網路資源治理的相關規定，GAC 爰發表 GAC Principles Regarding New gTLDs (如附件 3)。是項準則於本次會議已獲全體與會代表共識並經採認。

前揭準則內明定 New gTLDs 應包含下列各項公共政策考量：

1. New gTLDs 提出方面

- (1) New gTLDs 應考量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論及之基本人權、個人尊嚴與價值及兩性平等規定。並警覺國家、文化、地理及宗教意義等相關術語。
- (2) ICANN 應避免國家、領土或地方名稱之命名。有關國家、領土或區域語言、族群描述之命名亦應避免，除非取得相關政府或公共權責單位之協議。
- (3) 在引進 New gTLDs 時，應考量第三者權益，如商標權、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的名稱或縮寫。
- (4) 避免與現行 TLDs 混淆，另避免 2 字元的 New gTLDs 名稱

2. New gTLDs 篩選方面

- (1) 在評選 New gTLD 註冊管理機構時，應秉公平、透明及無差別待遇原則。
- (2) 評選過程應確保其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以下簡稱 DNS）的安全度、可信賴度、全球相互可操作性及穩定度。此外並可增加競爭、消費者多元選擇、地理及服務提供者多樣性。
- (3) 申請為 New gTLD 註冊管理機構者應保證
 - A. 若 New gTLD 第 2 層域名涉及國名或地理名稱等，在政府、公共權責者（Public Authorities）或國際政府間組織之要求下，應免費採取適當手段予以

保留。

- B. 確保讓政府、公共權責者或國際政府間組織質疑 New gTLD 第 2 層域名濫用國名或地理意義等之權益。

3. New gTLDs 營運方面

- (1) New gTLD 營運者或是註冊管理機構應確保 TLD 本身及 DNS 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2) ICANN 與 New gTLD 營運者或是註冊管理機構應建立明確且持續的計畫以因應註冊管理機構錯誤導致 DNS 內名稱出現問題時。
- (3) ICANN 應持續確保註冊人及受理註冊機構對於 New gTLD 註冊管理機構變更價格、更新程序、服務層級或片面限縮合約時有獨立的申訴管道。
- (4) ICANN 應保證對於任何攸關 New gTLD 營運、政策或是限縮契約的改變，都應採開放、透明的態度。

4. 公共政策相關規定之應用

- (1) GAC 重申當任何攸關公共政策議題的建議出現時，ICANN 理事會應立即通告 GAC 主席。
- (2) 對於準則的詮釋，ICANN 若有不明之處可諮詢 GAC。
- (3) 若個別 GAC 會員或是其他政府對於 New gTLD 相關議題表達正式關切，ICANN 應負責詮釋。

3.2.1.3 與 GNSO 評議會召開聯合會議

會議進行期間，GNSO 主席 Bruce Tonkins 並就 Update on WHOIS Task Force 進行簡報（內容強調 Task Force 的目標及該任務編組目前對 Operational Point of Contact 議題仍有歧見，詳如附件 4）。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不僅闡述了對 WHOIS 服務的觀點，更進一步敦促 GNSO 評議會持續努力發展一具共識性的準則

3.2.1.4 國際化域名（IDN）

GAC 對 ICANN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告已成功地進行 IDN 實驗室測試一事感到滿意。GAC 亦十分關切 ccNSO-GAC IDN 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IDN ccTLD selection 草案（如附件 5），並曾要求其會員將各國在本議題之社會政治性及文化性的關切逕送 ccNSO（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評議會參酌。

GAC 了解 IDN ccTLD 在發展標準（Standards）的程序可能十分緩慢，並鼓勵早期開始進行發展相關方法。GAC 及其會員將與 ccNSO 和 GNSO 評議會共同致力於 IDN 在全球網際網路上的實施，以促使廣大網路社群能以當地語言交換資訊。

在 ccNSO 與 GAC 就 IDN 召開聯席會議期間，由 ISO/TC46/WG2 召集人 G.Lang 及法國標準協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Normalisation, AFNOR）Elisabeth Porteneuve 就 IDN 解決方案（內容係以 ISO 3166-1 作為解決 IDN 之道，詳如附件 6）進行簡報，俟後 ISO Convenor 專案領導人及編撰者 Debbie Garside 又

針對國碼標準化議題（內容著重在為何須標準化、如何進行、時程及相關受理單位，詳如附件 7）進行簡報。

3.2.1.5 國碼型頂級域名（ccTld）

本會期 GAC 與 ccNSO 就 ccTLD 議題彼此交換意見，並了解 ICANN 區域劃分之敏感性。GAC 將續就相關議題與 ccNSO 分享最佳範例，並將對汰用之國家碼（retiring country-codes）所引發之公共政策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並對此提出適切的諮詢意見。

3.2.1.6 ICANN 理事會與 GAC 之合作

GAC 對於 ICANN 所提出的重要行事曆（Master Calendar）表示欣慰，該行事曆將有助於各社群合作參與 ICANN 的政策發展過程。GAC 亦樂見擴大參與計畫之規劃，並期待在此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上共盡心力

3.2.1.7 ICANN 運作之透明與信賴原則

GAC 鼓勵 ICANN 持續將理事會會議及議程之預告及完整會議紀錄公告在 ICANN 網站上，以維持 ICANN 審議過程之透明化精神

3.2.1.8 其他議題

1. .XXX 案

- (1) GAC 重申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寄給 ICANN 理事會的信中所表達的立場，且認為 ICANN 理事會就本案對 GAC 所提供之資訊並無法確認 ICM 公司之申請書符合贊助型標準。GAC 並表示 ICM 公司修改後之合約內容將使 ICANN 偏向網路內容管理監督角色，此與 ICANN 原技術

性的職掌實不相合。

- (2) GAC 會議後，ICANN 理事會於 3 月 30 日就 ICM 提出 .XXX 作為色情網站贊助型頂級域名案（sponsored Top Level Domain, sTLD）進行審查時，以 9 票反對、5 票贊成否決了是項申請案，經查本案已第 3 次遭 ICANN 否決（如附件 8）。

2. 指派 GAC 在 ENAC 代表

指派 Mr. Pankaj Agrawala(印度)、Ms. Maimouna Diop Diagne (塞內加爾)、Mr. Augusto Gadelha (巴西)、Mr. Bill Graham (加拿大) 及 Mr. Stefano Trumpy (義大利) 為 GAC 在 ICANN 緊急號碼與位址委員會 (Emergency Numbers and Addresses Commottee, 以下簡稱 ENAC) 之代表。

3. 決議本 (96) 年第 2 次 GAC 會議時間

擬定本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於波多黎哥聖胡安之 ICANN 大會期間舉行。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會議

本次 ccNSO 共進行二日議程，共有來自 30 多個 ccTLD 管理單位代表與會。此次會議討論重點如次：

與 GAC 召開聯合會議期間論及由 ccNSO-GAC IDN 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Selection of IDN ccTLDs associated with the ISO

3166-1 two letter codes 草案及區域劃分等其他議題。

其中 ICANN 區域重新劃分議題涉及 ICANN 董事會、ALAC 與 ccNSO 等組織之變動，因此引發不同之意見陳述。一項針對各 ccTLD 管理單位的意見調查中發現約有 20%左右的 ccTLD 管理單位認為他們所屬 ICANN 界定之區域是有問題的，40%認為 ccTLD 管理單位可以自選其區域所屬，三分之一認為應該根據文化或語言等因素劃分更多的區域。主導這份問卷調查的工作小組將再多方徵詢意見之後，提出可行之建議方案。

3.2.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會議

GNSO 於 96 年 3 月 16 日(即會議進行前)公布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該份報告不僅闡述了對 WHOIS 服務的觀點，更進一步敦促 GNSO 評議會持續努力發展一具共識性的準則。會議期間，GNSO 評議會並就此議題與 GAC 召開聯合會議。

聯合會議進行時，GNSO 主席 Bruce Tonkins 並就 Update on WHOIS Task Force 進行簡報（內容強調 Task Force 的目標及該任務編組目前對 Operational Point of Contact 議題仍有歧見）。

3.2.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會議

非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三個 RALO (Regional At-Large Organization)已正式成立，ICANN 並與非洲與歐洲 RALO 簽署正式備忘錄(MOU)，與亞太地區之備忘錄預計於今年 ICANN 亞太地區會議時完成簽署，目前北美洲 RALO 正在積極努力成形中，也許在下次 ICANN 聖胡安會議時可以有顯著進展出現。

3.2.5 國際化域名 (IDN) 相關會議與活動

ICANN 已於去年底順利完成技術相關測試，因此各個相關組織 (GAC, GNSO 與 ccNSO 等) 或跨組織 (GAC/ccNSO, GAC/GNSO/ccNSO) 皆於本次 ICANN 會議期間安排 IDN 政策討論的議程。就 ccNSO 而言，已於上次聖保羅會議後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議 IDN 政策相關議題，以三個工作群組方式討論 Top Level、Second Level 與 Cross-over 等不同層面之 IDN 議題，相關分組議題內容可參閱 <http://www.icann.org/meetings/lisbon/archives.htm>。就此次整體討論初步觀察來說，不論是 GAC、GNSO 或 ccNSO 工作小組所提之 IDN 相關政策議題，皆有大部分重疊的地方，需要共同合作才能研議出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ICANN 期望能於今年底或明年底之前能進行 IDN 頂層域名建置於網域資料中 (Root Zone)。

3.2.6 ICANN 董事會

1. 和 .ly – Libya、.ci – Côte d'Ivoire 以及 .ru – Russia 等簽訂協議。
2. 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針對 GNSO 在今年 3 月 16 日所提出的 Final Task Force Report on Whois Services，採取進一步的研究和執行工作。此一工作小組將以廣泛且平衡參與的方式組成，並且以 120 天的時間針對相關諮詢意見和建議，然後回報給 GNSO Council，由其決定是否要針對 Whois policy 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改變的建議。
3. 董事會討論了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s，

以及和 RegisterFly 有關的議題，但是未做成任何決議。

4. 在 At Large 的參與方面，此次董事會決議准予成立三個新的 Regional At Large Organizations（簡稱 RALOs），也就是 Africa、Europe 和 Asia-Australia-Pacific 等三個地區的 RALO，希望藉此管道使得上述地區的利益攸關者，能夠對 ICANN 提出直接的建議。此外，ICANN 董事會也和上述的 RALOs 簽訂 MOUs。
5. 經過長期的延宕與思考後，此次 ICANN 董事會拒絕了由 ICM 所申請的 .XXX Top Level Domain 的申請。
6. 瑞士和保加利亞兩國分別針對其各自的 TLD 如何加強 Domain Name System 的安全性，做了詳細的報告。
7. 在此次董事會前後，ICANN 公布了一個新的網頁，除了瀏覽搜尋功能較佳之外，並且增加了一些新的功能，目的在於透過網站的傳播功能，強化 ICANN 的透明度和課責性。
8. ICANN 此次會議，也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討論 IPv6 的政策和全球資源分配的問題，同時，也花了相當多的會議時間討論如何整合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的相關議題。
9. 此次會議公布了 One World Trust (<http://www.oneworldtrust.org>) 對於 ICANN 的透明度和課責性進行的獨立研究報告，該報告基本上肯定 ICANN 的透明度和課責性。此一報告並且針對如何進一步深化 ICANN 的透明度和課責性所需的管理和運作原則，提出說

明。

10. 此次 ICANN 董事會認可了總裁的 Strategy Committee 所提出的建議，並且責成該委員會針對這些建議的細部內容和執行方式繼續研究。
11. 董事會決議授權總裁與 African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ATU)、Pacific Islands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ITA) 和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UN-ESCWA) 等組織簽訂 MOUs。

4. 檢討與建議

1. GAC Principle Regarding New gTLDs Paragraph 2.7 已明定註冊管理機構者應保證若 New gTLD 第 2 層域名涉及國名或地理名稱等，在政府、公共權責者 (Public Authorities) 或國際政府間組織之要求下，應免費採取適當手段予以保留。建議我國應就擬保留之第 2 層級地理名稱 (geographic names) 清單預作規劃。
2. 就 RegisterFly.Com 所引發之事件，TWNIC 宜充分了解相關案情及後續討論，以為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以保護域名註冊者之權益。
3. 隨著 ICANN 的運作日趨穩定，以及聯合國介入網際網路治理的想法至今依然不斷拋出，ICANN 目前運作雖然暫時趨於穩定，但是其與聯合國所主導的 IGF 之間，將有何種互動關係，依然值得密切觀察。
4. 除 ICANN 本身核心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進一步整合各機關探討我國網際網路社群如何在參與國際相關會議時做出實質貢獻，以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社群之權益和未來發展之契機。尤其是 IDN 此一實質議題討論，相關單位更應該把握每一次會議機會，充分參與。

5. 附件

1. GAC 公報
2. GAC Principles Regarding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WHOIS Services
3. GAC Principles Regarding New gTLDs
4. Update on WHOIS Task Force
5. Selection of IDN ccTLDs associated with the ISO 3166-1 two letter codes
6. G.Lang 及 Elisabeth Porteneuve 就 IDN 解決方案之簡報
7. Debbie Garside 國碼標準化議題簡報
8. .xxx 否決案